

学 习 文 选

XUEXI WENXUAN

广东人民出版社

第 1 期

1982年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 的罪犯的决定.....	(3)
附：《刑法》有关条文.....	(5)
人人都要宣传和协助实行这个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的重 要决定.....	《人民日报》社论 (8)
做清醒的马克思主义者.....	《人民日报》评论员 (12)
领导干部违法犯罪要从严处理.....	《红旗》杂志评论员 (15)
坚定不移地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人民日报》评论员 (23)
黄火青检察长答新华社记者问 严惩严重破坏 经济的罪犯.....	(27)
省委、省政府关于认真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	

学 习 文 选

XUEXI WENXUAN

广东人民出版社

第 1 期

1982年

目 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3)
- 附:《刑法》有关条文..... (5)
- 人人都要宣传和协助实行这个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决定.....《人民日报》社论 (8)
- 做清醒的马克思主义者.....《人民日报》评论员 (12)
- 领导干部违法犯罪要从严处理.....《红旗》杂志评论员 (15)
- 坚定不移地同腐败现象作斗争.....《人民日报》评论员 (23)
- 黄火青检察长答新华社记者问 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 (27)
- 省委、省政府关于认真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

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通知……………（32）

充分认识经济领域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严重性

……………《南方日报》评论员（36）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规定 严禁进口、复制、销售、

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41）

坚决打击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的犯罪活动

……………《人民日报》评论员（43）

省委通知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规定》 严格管理进

口录像带和录音带……………（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 济的罪犯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 3 月 9 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982年 3 月 8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鉴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为了坚决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现决定如下：

一、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下列补充和修改：

（一）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本决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

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受贿罪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国家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司法人员，利用职务包庇、窝藏本条(一)、(二)规定的犯罪分子，隐瞒、掩饰他们的犯罪事实的，都按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的规定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或者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犯上述罪行的，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包庇罪的规定处罚；

为上述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按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伪证罪的规定处罚；

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者第一百四十六条报复陷害罪的规定处罚。

犯前四款罪，事前与本条(一)、(二)所列举的罪犯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四)对于本条(一)、(二)、(三)所列的犯罪人员，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处理，或者因受阻挠而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对犯罪人员和犯罪事实知情的直接主管人员或者仅有的知情的工作人员不依法报案和不如实作证的，分别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所规定的渎职罪处罚。

二、本决定自1982年4月1日起施行。

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1982年5月1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

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在1982年5月1日以前对所犯的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处理。

三、本决定对国家和全体人民利益关系重大，所有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机构、农村社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学校、报纸、电台和其他宣传单位，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都有义务采取一切有效方法，对全体工作人员、指战员、职工、学生和城乡居民，反复进行通俗的宣传解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附：《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英、吗啡或者其他毒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一贯或者大量制造、贩卖、运输前款毒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保护文物法规，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追还。

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第一款罪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条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反革命分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其他犯罪分子的，处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两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侦查、审判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九十条 司法工作人员私放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载1982年8月10日《人民日报》）

人人都要宣传和协助实行这个 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决定

《人民日报》社论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热烈的讨论，一致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这是一项保卫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决定，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些有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为什么要作出这样的决定呢？近两三年来，我国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实行了开放政策，对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无疑，我们今后仍将坚持这项政策。但是，我们也不能不清楚地看到，由于十年内乱对党风政风军风民风的破坏，在面临对外经济开放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队伍中极少数不坚定不忠诚的干部被资本主义思想腐蚀了，极少数共产党员极少数干部走上了可耻的违犯党纪国法的堕落道路；这些败类和社会上的败类互相勾结利用，致使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倒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大量增加，已到了触目惊心、不可容忍的地步。经济领域的种种犯罪活动，特别是一些重大案件，严重干扰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危害国家经济建设，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损害国家主权，腐蚀干部群众，败坏党风

和社会风气，不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对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利益已经成为一个极大的祸害。同这个祸害作斗争，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任何人都要负起应有的责任，任何人都不能置身事外，熟视无睹。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严惩这类犯罪活动，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必须把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看成是当前全国在政治上、经济上的一场资本主义腐蚀与社会主义反腐败的严重斗争，要提到捍卫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来认识。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正是根据当前这种新情况作出的，非常必要，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利益和心愿。

这个《决定》有三个明显的特点：

一是对经济罪犯的量刑从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可以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制定《刑法》时对目前经济犯罪中的许多复杂情况不易预见，当时的问题也没有发展到象现在这样严重，因而有的量刑偏轻。对这类罪犯量刑的最高刑期，除了盗窃罪、伪造货币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中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处无期徒刑外，多数刑期都在七年以下。除了情节特别严重的贪污罪犯和抢劫公共财物而致人重伤、死亡的以外，没有规定死刑。加以许多国家工作人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就使得一些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重大案件，得不到法律的有效制裁。新通过的《决定》，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经济罪犯，规定可以“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这就大大加强了刑法的威力。党和人民政府从来主张尽量少杀人、不杀人。但是，触目惊心的经济犯罪事实已经到了非严厉惩处不可的地步。对少数罪大恶极的分子就是要处以极刑，杀一儆百。这样做，不但有利于打击犯

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也有利于教育和挽救更多的人。

二是对国家工作人员从严，违法必究。现在经济犯罪案件为什么那么多？一些案件为什么牵涉面那么广，性质那么严重？一些大案要案为什么打击不力，或者处理不了？就是因为同某些国家工作人员甚至负相当责任的干部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或者是由于某些有干部部的包庇宽纵。因此，要制止经济犯罪活动，必须着重解决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问题。《决定》把参与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同普通犯罪人员区别开来，规定从重处罚。同时，对国家工作人员包庇、窝藏犯罪分子的，打击报复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作证人员的，有追究责任而不依法处理或因受阻挠而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知情而不依法报案和不如实作证的，规定分别按徇私舞弊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报复陷害罪、渎职罪处罚。只有严格追究和处理少数干部的有法不依、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甚至执法犯法的行为，才能有力地打击社会上的犯罪分子，刹住经济领域的不正之风，纯洁干部队伍，保持人民政府清正廉洁的光荣传统。

三是对罪犯实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决定》一经公布，到了生效期，就要不折不扣地执行。作出《决定》的目的，是为了预防和减少犯罪。我们的政策仍然是宽严结合。这个决定规定于4月1日起施行，同时规定在5月1日前，对过去的犯罪活动能够投案自首，全部坦白交代，积极检举揭发的，一律按过去的有关法律条文处理，否则就作为继续犯罪，坚决按新的《决定》处理。这就体现了严中有宽的精神，给犯罪分子留下了及时悔改的机会。时不我待。一切希望从宽处理的犯罪分子，都要认清形势，抓紧5月1日以前的时机，迅速投案自首，如实交代揭发。这是他们的唯一出路，

唯一光明前途。他们的一切亲属、友好和上级，也要抓紧这个宝贵的时机，千方百计地动员这些犯罪分子迅速投案自首，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和揭发别人的罪行。

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对国家和全体人民利益关系重大，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殷切期望这场斗争取得完全胜利。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以法律作武器，联系当地的实际，大张旗鼓地对《决定》作通俗的宣传讲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认真执行《决定》，狠狠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所有共产党员、国家干部和所有公民，都有义务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公安司法部门，要及时侦破、起诉、审理经济犯罪案件，根据《决定》精神，召开有教育意义的宣判大会，威慑犯罪分子。党的各级领导部门，首先是各级纪律检查部门，对于党员干部中的犯罪活动决不能姑息迁就。必须把对这些犯罪分子严肃执行党纪作为当前整顿党风的决定环节，一抓到底，无论遇到什么阻力也不能手软，不到水落石出决不罢休。当然，党纪不能代替国法，触犯刑律的一律必须受到法律制裁。严惩罪犯的决定是大得人心的。可以相信，随着《决定》的实施，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一定会进入一个高潮。随着这一斗争的普遍深入开展，我们的党风政风军风民风一定会有一个显著的好转，我们的广大干部队伍一定会出现人人以廉洁奉公为光荣、以损公肥私为羞辱的新气象，我们的社会道德面貌也将接着走上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载1982年3月10日《人民日报》）

做清醒的马克思主义者

《人民日报》评论员

近两三年来，经济领域中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把大量国家和集体财产窃为己有等违法犯罪活动很猖獗。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党员、干部，甚至负相当责任的干部也参与这些违法犯罪活动。尽管他们在整个党员和干部队伍中只占极少数，但是这些人的犯罪行为已经严重地破坏了我们党的威信。如果听之任之，任其发展下去，那就会毁灭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毁灭我们党和人民几十年艰苦斗争取得的革命成果。对于这样一种巨大的危险，我们一定要有高度的警觉，要有足够的认识。

应当充分肯定，粉碎“四人帮”五年多以来，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全党同志的努力奋斗，我们已经把党和国家从十年内乱所造成的严重危机中挽救过来，重新走上了兴旺发达的道路。这是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是谁也否定不了的，是我们的子孙后代不会忘记的。但这是不是说，我们的党和国家，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除了战争危险之外，就再也没有其他任何重大危险了呢？当然不是。在和平的条件下，危险仍然存在，那种使党衰败下去，走向“和平演变”的危险性远远没有消除。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比三十年前的“三反”、“五反”时期严重得多；在思想文化领域和整个社会风气方面，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的侵袭和崇洋媚外等现象的严重性，也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少有的。

一定要看到还有很大的危险，这是第一个要清醒的地方。

危险主要来自哪里？我们经常说要警惕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的阴谋，要警惕已被打倒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渣余孽的蠢动，这些话无疑都是对的。但是我们同时还应当明确认识，我们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是领导中国这样一个大国的党，只要党自身的肌体是健全的，能够有效地抵御各种“病菌”的侵蚀，自己不倒下去，自己不烂下去，始终和人民在一起，那么，任何敌对力量要把我们搞烂，把我们推倒，都是不可能得逞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应当说，主要的危险不是来自别的方面，而是来自我们党内不坚定分子的腐化变质。看到危险主要来自哪里，这是第二个要清醒的地方。

就党本身来说，关键又在哪里呢？是不是全部 8,900 万党员都是关键所在呢？不是的。问题的关键，是在于党内中上层的领导者。如果我们的中高级领导干部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是清醒的马克思主义者，是有作为的马克思主义者，就可以把我们的党带好，党就有力量克服一切错误的东西。毛泽东同志 1938 年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这篇文章中说：“在担负主要领导责任观点上说，如果我们党有一百个至二百个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同志，就会大大地提高我们党的战斗力量，并加速我们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工作。”毛泽东同志的这个观点，非常深刻，非常重要。他那时说要有一两百人，现在历史条件不同，要有一两万人。如果我们今天有一万到两万个干部真正成为坚定的、清醒的、有作为的马克思主义者，我们党的战斗力就可以大大提高。党搞好了，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管多么艰巨，都一定可以搞好。反之，如果我们党内一部分中高级干部在和平环境中腐化变

质，而且不能及时地加以制止，任其滋长泛滥起来，那就很危险。所以，关键是在于党的中高级干部，这是第三个要清醒的地方。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党中央决定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并且强调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和干部，特别是负责干部严加惩处，是多么正确，多么必要。这场斗争确实关系到我们党的生死存亡，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兴旺衰败。如何对待这场斗争，是对所有党员和干部的严峻考验。我们一定要在党内，在党的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中，加强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党的干部，特别是中高级领导干部，都要重新学习并且切实掌握毛泽东同志关于统一战线又联合又斗争的理论和策略，既要反对左倾关门主义，又要反对右倾投降主义；既要照顾同盟者的利益，又要保持无产阶级政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独立性；既要在不同的情况下采取不同的社会政策，又要在任何情况下都“严肃地坚决地保持共产党员的共产主义的纯洁性”等教导，并在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对内实行搞活经济政策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创造性地加以运用。党的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一定要在新形势和新任务面前，增强党性锻炼，严守党的纪律，保持清醒的头脑。只要他们发挥中流砥柱的作用，任凭风吹浪打，我们党也自岿然不动。

（载1982年3月15日《人民日报》）

领导干部违法犯罪要严肃处理

《红旗》杂志评论员

新的一年开始以来，各级党委、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和政府政法部门，正在紧紧地抓住经济上的重大犯罪案件，特别是与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有牵连的重大犯罪案件，包括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贪污受贿、把大量国家财产据为己有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地加以追究，彻底清查，依法惩处。这是大得人心、大快人心的事，对于端正党风和扭转社会风气无疑会起很大的推动作用。

最近几年，随着拨乱反正工作的进行，党中央总是告诫我们全党，特别是告诫各级领导干部：一是不要搞不正之风；二是要坚决地同各种各样的不正之风作斗争。应该说，绝大多数领导干部没有辜负党的教导和人民的期望，他们不仅自己廉洁奉公，而且能够积极地去抓纠正不正之风的工作，为搞好党风做了很大的努力，人们对他们是满意的。但是，也要看到，有少数领导干部却不是这样。有的人面对经济犯罪活动，熟视无睹，放任不管，表现涣散和软弱。有的人抱着放纵和姑息的态度，实际上支持和庇护了犯罪分子。有的人甚至自己与其同流合污，直接参与或策划了犯罪活动。这种状况的存在，是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没有得到制止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我们的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的一个重要原因。

且不说涣散和软弱，单就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一些领导干部的纵容、支持、庇护甚至直接参与犯罪活动来说，如果情况不是这样，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怎么能猖獗得起来呢？从各地已经查处或正在查处的经济上的重大犯罪案件来看，一个共同特点就是：上下串通，内外勾结，集团性活动多，经济数额大，作案的手段十分狡猾，一般都有干部牵连在内。特别是一些担负一定领导职务的干部，不仅给各种犯罪分子开绿灯，充当他们的保护伞，而且自己就是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贪污受贿、把大量国家财产窃为己有的犯罪分子。象广州市电信局前党委书记、局长王维经等人就是这样。尽管这种人为数很少，但是其影响却很大很坏。因为他们手中有权，所以干起违法犯罪的勾当来很方便。他们往往是打着“公”字旗号去干坏事，使非法行为“合法”化。不仅造成的经济损失特别严重，而且把我们党的威信给毁坏了，把我们的党风和社会风气给败坏了，政治上的损失是不可估量的。我们要努力争取今年党风能有决定性的好转，就得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而严肃处理领导干部违法犯罪的问题就是很重要的一环。领导干部的违法犯罪问题不解决，党风搞不好，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也搞不好。我们对这个问题不能等闲视之。

我们党是处于执政地位的党，我们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不论他地位多高，资格多老，也不论他曾经为党和人民做出过什么样的贡献，都只能是人民的勤务员。他只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没有任何特殊的权利。他手里掌握着的权力，那是党和人民给的，是用它给人民群众办事情的。谁拿着党和人民给的权力去谋取个人利益，那他就背弃了为人民服务的宗